

# 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工字〔2023〕2号

## 关于全力做好当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通知

各系（院）：

当前，正值春季开学，特别是经过较长时间的线上教学和假期后，老师缺乏对学生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个别学生因各种因素积累的心理问题极易引发极端事件，所以关注学生心理行为健康，掌握学生思想状况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按照晋教政函〔2023〕2号、晋教安稳函〔2023〕3号通知要求，现就全力做好当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系（院）要深刻认识“乙类乙管”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形势下学生突出心理问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教体艺厅函〔2022〕50号），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实施方案（修订）》（院学字〔2021〕13号），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和心理危机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强化风险预防

各系（院）要立即进行安排部署，在学生返校前全方位、全覆盖对各自负责区域内教学场所、楼顶平台、走廊连廊、开放式

阳台等位置进行过细筛查，对学生前期各类矛盾纠纷进行排查登记并制定疏导化解方案，确保不留安全“死角”和“盲区”，坚决防范学生心理极端事件的发生。

### **三、强化健康教育**

各系（院）要充分利用“开学安全第一课”，结合当前学生关心关切的现实问题，组织线上线下讲座、主题班会，全面开展心理健康和珍爱生命教育，帮助学生降低心理咨询病耻感，强化生命安全意识，树立健康的生命观、正确的人生观，正确认识压力，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危机应对能力和情绪管理能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开学后的新形势。

### **四、强化精准管控**

各系（院）要立即开展一次心理健康状况大排查，重点关注学习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家庭贫困生、单亲家庭学生等人群，精准掌握学生思想行为和心理状况底数，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对摸排的重点学生要报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档登记（见附件），实施一对一精准疏导和干预。对有严重心理危机和自杀倾向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其家长，协助家长做好教育、疏导、监管工作，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诊治。

### **五、强化关心关爱**

各系（院）要进一步强化全员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识，发挥心理委员、心理信息员的朋辈辅导和互助作用，在各级各类课程教育、生活实践中渗透对学生的心理关怀，关注学生

心理健康动态。要安排辅导员深入学生，定期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解决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面临的现实问题和困难。要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营造和谐、健康、快乐的校园学习和生活环境。

## 六、强化家校联系

各系（院）要健全家校沟通联系机制，通过家长微信群、线上家长会等方式落实辅导员家访联系制度。开学前后，辅导员要与每一名学生的家长开展一次家访沟通，动态了解学生实际心理健康状态，督促学生家长及其监护人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和义务，提醒每一名家长避免和减少因家庭矛盾对学生产生的心理压力，最大限度防范极端事件发生。

请各系（院）高度重视，快速行动，落实各项要求，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需要可与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联系。

地址：崇文楼 B104

电话：0350-3301885

附件：心理健康状况摸排重点学生报告表



附件：

### 心理健康状况摸排重点学生报告表

系（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电话	性别	系（院）	班级	问题类型 (下拉选项)	具体类别 (下拉选项)	问题具体描述	风险评估 (下拉选项)	处理建议 (下拉选项)

注：此表请于开学后两周内交回，纸质版交崇文楼 B104，电子版发到 xzsyxlzxx@126.com。